

大專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之 相關注意事項

各校開設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持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一、請於招生規定、簡章及學則中定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條件：

1. 申請學校以現有 STEM 領域學系(含二年制、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或 STEM 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辦理為原則。如學校為辦理本專班欲新設 STEM 領域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請於計畫書之開設目的，敘明緣由及師資來源。
2. 依本部現行對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

(二)招生對象：

1. 限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以本國生為主。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或夜間授課。

(四)招生期程：可規劃春、秋 2 季招生。

(五)開班模式：以專班方式辦理。

(六)課程規劃：

1. 主辦單位可與校內其他學系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
2. 需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3. 產業可提供業師、獎助學金、實習津貼及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資源。

(七)受理人數：

1. 每班以 50 人為限(外加名額)。
2. 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專案報部增量調整。
3. 1 班超過 50 人需分為 2 班上課。

(八)收取費用：專班收費之項目、用途及數額，由各校自訂。

(九)應修學分數：

1. 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
2. 學生入學依各校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後，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

(十)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依大學法各校可依需求及課程規劃自訂修業年限後併入學則報部備查。

(十一)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以資區別。

二、各校應將下列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一)公告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

(二)公告本專班相關事項，以及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入學之程序及聯絡單位等。